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7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德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七、发展权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七、发展权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及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¹

2.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第 16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25)。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发展权

5. 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了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9。亚美尼亚、巴西、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6. 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对发言表示赞同的罗马尼亚)就这项决议草案作了一项发言。

7.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8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¹ 见第三章第 1 段脚注 1。

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日本。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 号决议。

11. 考虑到通过了第 2005/4 号决议，委员会未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 采取行动(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 第一章 B 节)。

-- -- -- -- --

² 见上文脚注(第三章第 段)。